

# 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 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三标段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0015

项目名称：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



甲方1（需方1）：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

甲方2（需方2）：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方）：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1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一）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延杭智能化有机质垃圾处理设备控制软件 V1.0)	YHZN-B1000	套	1	303000	
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预处理	延杭	处理量 1000 (kg/d)	台	1	55000
2	生化仓	延杭		台	1	215000
3	喷淋塔	延杭	除臭	台	1	33000

（二）设备服务及维护要求：

菌种费用	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后 4700 元/年
用电量	年用电量 ≤ 39098 度/年 电费 ≤ 0.9 元/度
用水量	年用水量 ≤ 3 吨/年 水费 ≤ 3.73 元/吨
配套房屋地坪	中标单位承担基础建设及配套房屋的建造，房屋占地 36 m <sup>2</sup> ，材质采用钢结构、彩钢瓦，地面：环氧地坪，与设备同样质保
设备数据	SIM 卡费用 100 元/年

设备端口开放	免费
废气	处理设备气体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检测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规定的相关恶臭排放指标。
噪音	处理设备噪声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安置在居民小区的降解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昼间≤55dB(A),夜间≤45dB(A);距设备放置区1米外,整机噪音64.3dB(A)。
产出物	垃圾生物处理设备产出物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制成有机肥料应符合《绿化用有机基质》(LY/T 1970-2011)标准或《有机肥料》(NY 525-2012)标准的要求。
污水排放	设备处理全过程无水排放
垃圾减量率(重量%)	餐饮、食堂≥95;社区、菜场≥85
质保期	3年
质保期结束后的运维和保养基本要求	(1)专人负责设备检查工作,要求每周一次。(2)专人全程24小时终端监视。(3)每个月一次换菌和加菌,包括专人检护机器,专车送达菌种和有机肥的回收;每月一次机器设备的常规保养维护以确保设备日常正常运行。
运营费用	质保期内运营水电费由西林街道承担;质保期结束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费、微生物耗材、运维、保养费用等年使用费用≤40000元/年/台,运营费用费用由西林街道承担。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叁拾万叁仟元整(小写¥303000.00元)。

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及其附属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宇洋采公-2020015);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监理开工令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

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天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总价包干。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4. 招标方有权对采购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结算单价按中标价格。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资金渠道及付款方式：

### **（一）资金渠道**

常州市财政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由钟楼区财政承担，待资金下拨到钟楼区环卫处后，由钟楼环卫处支付。

### **（二）付款方式**

- (1) 无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见证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3) 待本项目市、区级资金下拨至甲方1且该标段的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后进行使用效果验收，合格后甲方1支付合同总价款 75%；正式投入使用90天后，效果验收合格后甲方1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同时见证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4) 余款 10%（质保金，无息）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后甲方1（14 日内）支付。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派人解决，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设备服务及维护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投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备。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各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代理方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1: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甲方 2: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4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商贤强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32738099



见证方: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章)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